

#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部在校生辦理就學貸款說明

◎請注意「每學期要申辦就學貸款都須至臺灣銀行辦理對保手續(大學四年共 8 次)」

【申貸資格】設籍於本國之中華民國國民且具正式學籍者。

- 一、符合家庭年所得 114 萬元(含)以下者,就學期間及畢業日起一年內貸款利息由政府全額補貼,其後利息由借款人行自擔。
- 二、家庭年所得 114 萬元至 120 萬元(含)者,就學期間貸款利息由政府半額補貼,其後利息由借款人自行負擔。自付半額利息,應自貸款撥款日次月起每月繳付利息。
- 三、家庭年所得超過 120 萬元,且家中有二位子女就讀高中以上學校者,貸款利息自行負擔不予補貼,且應自貸款撥款日次月每月繳付利息。

【申辦手續】已登記問卷者,註冊繳費單扣除就學貸款金額,但仍須至銀行辦理對保。

- 一、109 年 8 月 1 日(六)起至開學前,請自行至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站 <https://sloan.bot.com.tw> 填寫就學貸款申請書並列印(一式三聯)至臺灣銀行對保。
- 二、就讀學校: **嶺東科技大學** (※就學貸款申請書上之相關資料應填寫清楚,班別請務必填寫)。  
※臺灣銀行就學貸款申請書「科系」欄位填寫方式,請輸入就讀科系關鍵字搜尋:  
資訊管理系輸入「資訊」兩字,會列出與關鍵字相關之科系,再選擇與自己科系相近之項目即可。
- 三、臺銀最高可貸金額=學費+雜費+學生團體保險費+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+書籍費(3,000元)+**住宿費(黎明樓12,000元、寶文宿舍15,000元、住校外最高可貸15,000元)**+生活費(中低收入戶最高20,000元、低收入戶最高40,000元,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)。

※使用宿舍保證金不可貸款。

※若申貸金額有誤,須自行至原申貸銀行更改金額。

※申貸書籍費、校外住宿費、生活費者,請記得將學生本人存摺上傳至學生基本資料庫,待財政部審核家庭年所得並確定申請就學貸款人數,將退回學生本人帳戶。

- 四、若符合各類就學減免條件者,請先行扣除可減免金額,再依減免後之餘額辦理貸款。

【填寫就學貸款申請書時,請在「已享有學雜費減免或請領教育部助學金之金額」欄位中填入可減免金額】

※就學減免可減免金額: <http://www.admin.ltu.edu.tw/public/Download/7497/202007091000580.pdf>

※就學減免身份如下: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、身心障礙學生、現役軍人子女、低收入戶子女、中低收入戶子女、原住民學生、軍公教遺族子女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。

※請注意原住民學生、低收入戶子女、重度身心障礙人士子女/學生「團體保險費僅可辦理差額貸款」。上述類別團保費以 475 元計算,上學期教育部補助 156 元。

故本學期(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)學生團體保險費可貸金額為 **319 元**(計算公式 475 元-156 元)。

- 五、學生本人及父母親或法定代理人或配偶(保證人)請於開學前攜帶下列 ①~④ 證明文件親自至臺灣銀行各地分行(除簡易型分行)辦理『對保手續』。

※每一教育階段第一次申請時,未滿 20 歲須由父母雙方陪同,滿 20 歲則由父母擇一陪同,已婚者由配偶陪同;同一教育階段第二次以後申請者,如連帶保證人不變,學生本人即可辦理。

① 註冊繳費單(元大校務網: <https://school.yuantabank.com.tw/>)。

② 學生本人及父母親或法定代理人或配偶(保證人)之身份證、印章。

③ 登載詳細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或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〔含學生本人及父母親或法定代理人或配偶(保證人)〕,若為不同戶籍者,須個別檢附。

④ 臺灣銀行就學貸款申請書一式三聯。

- 六、已填問卷者,請同學於開學日時將「就學貸款申請書第二聯學校存執聯」正本繳交班代,請班代以「班」為單位收齊資料並於開學三天內(109 年 9 月 9 日前)繳至課指組承辦老師,若開學三天內無法到校者或未填寫問卷者,請於暑假期間將資料郵寄或親自繳回課指組,以利完成註冊程序,逾期無法上傳至教育部系統,註冊繳費單須繳全額。

【須繳回就學貸款申請書(第二聯學校存執聯)正本及繳完註冊繳費單之餘額,才算完成對保手續。】

◎若仍有貸款相關問題請電洽 04-23892088 分機 1722、1723

學務處課指組 啟